

南臺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（以下簡稱低收免費住宿）之機會，並培育學生具服務回饋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，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或 C-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丙（C）等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四）前一學期住宿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新入學本校者，當學期免費住宿資格不受前項第二至四款之限制。
前一學期全額繳費住宿者，當學期免費住宿資格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
-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於本校提供免費住宿之當學期，有為學校服務之義務，每學期須至少服務 50 小時，每次服務不得少於 1 小時，服務時數之計算自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為止。
- 四、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下列 3 大類：
 - （一）服務志工：
 1. 宿舍幹部志工：協助宿舍各項活動辦理。
 2. 拒菸反毒志工：紫錐花反毒專案教育活動宣導、宿舍禁菸巡察。
 3. 守望志工：協助校園定期與不定期巡邏、偵知與通報之非危險性工作。
 4. 環保志工：宿舍公共區域環境維護，協助校園資源回收場之資源分類任務。
 5. 外語志工：協助外籍生適應宿舍生活，擔任校園活動外語解說人員。
 - （二）假日打掃：學校校園、宿舍環境、學校周邊環境及圖書館書庫整理。
 - （三）臨時任務：學生宿舍或系所舉辦大型活動等需求。
- 五、服務工作之報名、名額及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低收免費住宿者之服務項目以環保志工為主，其餘服務項目採公告甄選，進用名額以登記方式至額滿為止，而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登記計算。
 - （二）守望志工事前須經過至少 2 小時以上之編組訓練，配合校安中心規劃之校園巡察任務，排表輪值實施。
- 六、學生每次從事服務工作後，須填妥「服務時數管制表」，並由服務單位負責人員簽章。待服務時數累計達 50 小時（含）以上後，再將「服務時數管制表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承辦人員備查。
- 七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可於第一學期第 16 週至第 18 週，第二學期第 10 週至第 12 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下個學期免費住宿，本校則依第二條規定審核資格。
- 八、低收免費住宿當學期之服務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，於學期結束時或畢業前，依短缺時數比例核算收取住宿費，且不可申辦下個學期免費住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